

考試院第 13 屆第 6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陳錦生 姚立德 楊雅惠 陳慈陽
何怡澄 王秀紅 伊萬·納威 吳新興 周蓮香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葉瑞與

列席者：袁自玉
請 假：袁自玉 休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卞亞珍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6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63 次會議，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函知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無）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

（一）「為國舉才」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辦理情形

王委員秀紅：辦理座談與地方交流是好現象。提供幾點建議供部參考：1. 鑑於公務人員考試與專技人員考試，其目標群體關心的議題有所不同，建議座談時能將此兩類主題分別辦理，俾利所探討的議題與交流意見得以聚焦並深入。

其次，有關與會代表部分，因國家考試，尤其是公務人員考試涉及地方政府用人需求，地方機關都相當關注，至於當地大學所培育的人才則是國家考試的潛在應考人，因此邀請當地大學參與座談有其必要性；另外，為使與會的各方代表所提意見或問題能在會場獲得簡要的回應或說明，建議座談會亦可邀請其他部會共同參與，例如銓敘部。

2. 有關辦理專技人員座談，提供兩項建議。首先以提升完整性切入，有關專技人員，以醫事人員之專技考試為例，與會代表部分，因座談會係於地方辦理，因此參與者通常是當地醫事人員或社工師公會團體。惟專技人員考試為全國性專業團體關注且常需達共識議題，相關資訊與話語權亦多由全國性公會團體主導，地方層級代表所提意見可能偏向區域性議題，致意見交流有所侷限或片斷，建議地方座談會仍可邀請全國性專業團體指派代表出席，與地方團體共同商討，如此所提出的問題或建議能更為完整。其次以提高效益來說明，專技人員考試目前有 84 職類，其中 18 職類與醫事相關，另加上與醫事相近的社工師及公共衛生師，共計 20 類，占約 24%。建議部可就相近性質的專技考試分門別類辦理座談，以提升座談會效益。

3. 有關公務人員或專技人員考試應試資格是否將納入英語能力檢定，是許多公務人員及專業團體關心的議題。據了解目前部已有初步規劃，建議在有具體方案時，可將具體辦理方式及期程即時公開，以降低外界持續的擔憂與詢問。

4. 部辦理地方座談會，能澄清相關訊息，並蒐集實務資訊與問題，如醫事人員考試及格情形，教育端原認為考試及格率不高，惟經部將應屆及非應屆考生之及格率分別統計分析，便可知醫事人員考試，應屆畢業生之及格率平均約 75%，並不如外界想像的低。因此座談會仍有其宣導效果，能提供更多訊息供外界知悉，亦有助於了解實際考試情形，期勉部能持續精進辦理。

5. 有關地方座談會辦理方式，建議依

重要性、急迫性與前瞻性安排座談主題及座談縣市，設定辦理優先順序。另外，原住民族特考或身心障礙特考，均屬特殊性考試，建議應與一般公務人員考試分開辦理座談，可使資料蒐集更聚焦、更完整。

陳委員錦生：1. 有關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過去部與金門及澎湖等離島縣政府進行意見交流，與會代表曾建議舉辦離島特考，以解決離島地區人才考選及留用困難等問題；馬祖亦有人員無法久任，致其需大量聘僱人員以維持公務運作之情況，建議部辦理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亦能至馬祖等離島地區舉辦，傾聽在地聲音與交流，俾期解決離島人才考用等難題。2. 舉辦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除了解中央與地方差異之外，亦賦有宣導國家考試的任務。大學畢業生為國家考試應試的主要來源，據了解許多大學針對國家考試主動開設相關學程及學分班，如暨南大學針對一般行政等四大類科設有公職養成學分學程、文化大學規劃一般民政職系學分班等，以協助學生考取公職，建議部就前述的大學，以及南投、屏東縣等較偏遠地區大學進行宣傳，除宣導國家考試應試科目等資訊外，亦同時傳達公務人員待遇及福利等制度，使大學生更有意願參與國家考試。

周委員蓮香：1. 簡報第 20 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建議升官等考試由間年改為每年舉行，據部研處說明，因現行升官等考試法規定，升官等考試錄取人數上限，由典試委員會依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 33%擇優錄取，若改為每年辦理，錄取率上限應相對配合修正為 16.5%。個人認為有關考試錄取率調整部分，應與報考人數併同考量，倘每年報考人數均相同，錄取率下降係屬合理，然若每年報考人數不同甚至減半，錄取率是否就應接近 33%。2. 有關專技人員考試及格率部分，以大地工程技師等 8 大項專技考試為例，該考試包含大地工程技師、驗船師及引水人等，各大項類科分別訂有各該適用之考試及格標準，有 10%、16%及

33%，考試及格標準係如何訂定？係依據社會需求抑或職能需求？建議部針對考試及格標準提出專案報告，以利委員了解與討論。3. 書面報告資料第 7 頁，雲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建議比照其他類科，社會工作師考試方式具 1 年內保留科目。其所稱保留科目之考試方式具體為何？保留科目的內涵與用意何在？今年引水人考試唯一的女性應考人，在進行體能測驗時未能通過，甚是可惜，但該項考試尚無保留科目機制。個人認為筆試與體能等各種測驗之性質與目的不盡相同，各類考試是否訂定保留科目，其標準為何？未來應如何改善，以使考試方式更為合理，均請部作整體性考量。4. 贊同地方座談會的辦理方式採焦點式座談，依據各地方特性與各類專技群體屬性，分別安排座談場次，每場次約 1 小時，在短暫休息後再進行下一場次，使座談議題能更聚焦，並提升座談會的整體效益。

楊委員雅惠：1. 本院及部能主動積極與地方政府、學校及專業團體等進行交流，除蒐集意見精進考選政策外，亦有助於各校師生對考試及任用方式有更多了解。部分學校針對國家考試設有公務人員類科相關學分及學程，個人參與國家考試巡場時發現此類學校學生參與國家考試到考率似較高，可見讓學校學生更了解國家考試，有助其提高參加公職考試的意願。建議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舉辦完畢後，部能與在地教育端、用人端、執業端等建立長久交流溝通管道，以利學校、地方政府等能適時傳達有關考選意見及相關問題，對於國家考試宣導將更有正面效益。2. 簡報第 10 頁有關題庫試題及典試人力資料庫更新頻率，研處說明係 3 年 1 次，據以往考選部說明部分醫事人員題庫試題更新頻率小於 3 年，甚至有數月即更新者，未諳專技人員題庫試題更新頻率究如何？是否依據不同類科而有不同的調整方式？3. 有關本院主管法案請各機關提供修法意見，係由各機關人事單位負責傳遞及回復，業務單位如何知悉法案

內容及提供意見？相關作業程序如何？4. 部辦理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邀請在地教育端、用人端、執業端與會，難以僅限單一議題，為使在地學生能了解公務人員工作價值與國家考試內容，建立後續溝通管道，至為重要。

伊萬·納威委員：1. 有關本次專題報告，依據考選部組織法規定，應由規劃司做口頭報告較符合法律規定之執掌範圍。2. 依簡報第 4 頁地方座談會舉辦縣市所示，近兩年地方座談會辦理情形與成果，個人認為欠缺整體規劃，如屏東場次座談會，臨時通知原民鄉鄉長參加，顯示在宣導對象上及聯絡工作並未落實事前規劃，且座談方式與討論內容也未與政策宣導高度扣合，進而今日報告所呈現資訊過於零碎。個人以為，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應先有整體性的規劃，尤其在網路時代，政策宣導的執行已有許多方式，除實體座談外，亦可透過平面媒體或網路平台辦理，然本次報告亦未說明相關規劃情形，使整體報告內涵過於片段，陷入細節上的探討。有關政策宣導的規劃或執行，建議部應有專責單位負責規劃與執行，個人認為政策宣導的落實與否，將直接影響國家考試之報名情形，近年國家考試報考率逐年下降應有所警惕，尤其在社會環境迅速變動，就業選擇越趨多元，以及相關實證數據的提醒下，部應積極研議相關的政策規劃，並據以落實執行，惟本次報告未有辦理相關因應措施的積極意涵，期勉考選部能有專責單位負責，俾使地方座談會及政策宣導更為精進。3. 經個人查看各機關政策宣導業務，均為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因此部辦理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乃至政策宣導之相關預算，倘有實際需要，應積極與立法院溝通爭取，以利政策推行。

姚委員立德：1. 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所涉主題均極為廣泛，舉辦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倘未設定主題，確實可能造成座談會朝多面向發展，對於各種問題僅能約略涉入，難以深入探討，建議部未來針對主題規劃，並邀請相關利害

團體及關係人參與座談會，就主題雙向深入溝通，應較可達成考選政令宣導的成效。2. 舉辦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除宣導相關政令法規事宜外，更重要的是如何喚起年輕人參加國家考試的意願，尤其是鼓勵其參與公務人員考試，加入政府為人民服務。建議部完整規劃一系列國考宣導計畫，到適當的大學及縣市，宣導並喚起年輕人加入國考行列，相較於舉辦座談會，應更有助於提升年輕人擔任公職的意願。3. 昨日應保訓會邀請參與薦升簡訓練學員座談會，會中學員所提問題多與銓敘業務相關，建議銓敘部亦可規劃與地方政府及中央部會主管同仁進行座談，以了解其對銓敘部主管之法規或退撫制度之意見。

陳委員慈陽：舉辦座談會所需經費並不多，問題關鍵在於有無決心辦理，為使外界了解本院業務及相關改革，本院暨所屬部會宜積極任事。

院長意見：除考選部舉辦地方座談會外，銓敘部及保訓會亦可參照辦理相關政策溝通座談會。舉辦座談會其實並不困難，因經費有限，相關資源須設法積極籌措。至於地方座談會出席人員所提意見，雖與現行政策方向可能不盡相符，惟仍須多方蒐集資料，以當為未來政策研議參考。此外，大學常將學生參加國家考試通過率做為校務評鑑指標，部應多邀請大學參與座談，以提升宣導效益。由於專技考試為資格考，目前部辦理地方座談會僅邀請專家及公會徵詢意見，常未包含教育端大學代表，相關法令宜儘速研修，以期周妥。

許部長舒翔、劉秘書長建忻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二) 國家考試配合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因應措施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以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經比對同時錄取者計 872 名，連同本院前准予增額錄取 773 名，合計該考試增額錄取名額擬定為 1,645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第 2 次增額錄取 872 名。

貳、討論事項

陳委員錦生、吳委員新興、楊委員雅惠、王委員秀紅、周委員蓮香、姚委員立德、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何委員怡澄、陳委員慈陽提：有關召開「典試委員會相關檢討會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1. 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4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4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

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6 次增聘體能測驗委員 2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10 分

主 席 黃 榮 村